

浙商银行关于调整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，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《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》。在继续实施已有减项降费政策的基础上，将进一步推出惠企利民措施，加大服务降费力度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继续免收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和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。

二、继续按不超过票面金额 0.05%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。

三、继续免收个人存款账户所有期限对账单打印费。

四、继续免收个人客户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。继续按不高于成本价标准向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收取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不高于成本价的标准向其他企业收取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。

五、综合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：

(1) 继续为持卡人提供免费的信用卡交易提醒及余额变动通知服务，包括我行手机银行 APP、浙商银行微信服务号提供的信用卡交易提醒及余额变动通知。

(2) 继续免收持卡人转出信用卡溢缴款至境内本人本行账户手续费。

(3) 继续提供信用卡普卡和金卡年费补刷服务，对满足一定条件(含用卡交易金额、交易笔数等)即可减免

年费的信用卡普卡和金卡产品，允许持卡人在年费出账后致电 95527 客服申请一定期限内补刷，该期限一般不低于一个月。在持卡人达到我行规定的补刷条件并按照账单正常还款后，可退还最近一期已扣收的年费。

(4)继续提供信用卡容时服务(即提供 3 天还款宽限期服务)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信用卡容差服务机制，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我行信用卡还款容差由 10 元调整至 100 元。

详询 95527 或我行各营业网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5 日